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 年 9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

115 年 10 月 13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育實習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查教育實習前實習資格。
 - （二）審議年度教育實習計畫。
 - （三）審議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處長兼任之，下置委員十二至十四人，本處教育實習與輔導組組長、課程與教學組組長、教師教育研究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本處處長推薦本處專任教師、本校師資培育學系教師代表三至五名、本校師資生代表一名、教育實習機構代表三至五名及縣市教育局處代表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非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依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由 115 年 10 月 20 日校長核准，115 年 10 月 20 日公告。